**关于印发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财会〔2023〕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，保证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我们制定了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　　附件：[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30001_01.pdf)

财政部

2023年11月8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kj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311/t20231124_3918214.htm>